



临沂大学优秀校本教材

王连合 主编

民法 (总论 物权)

Civil Law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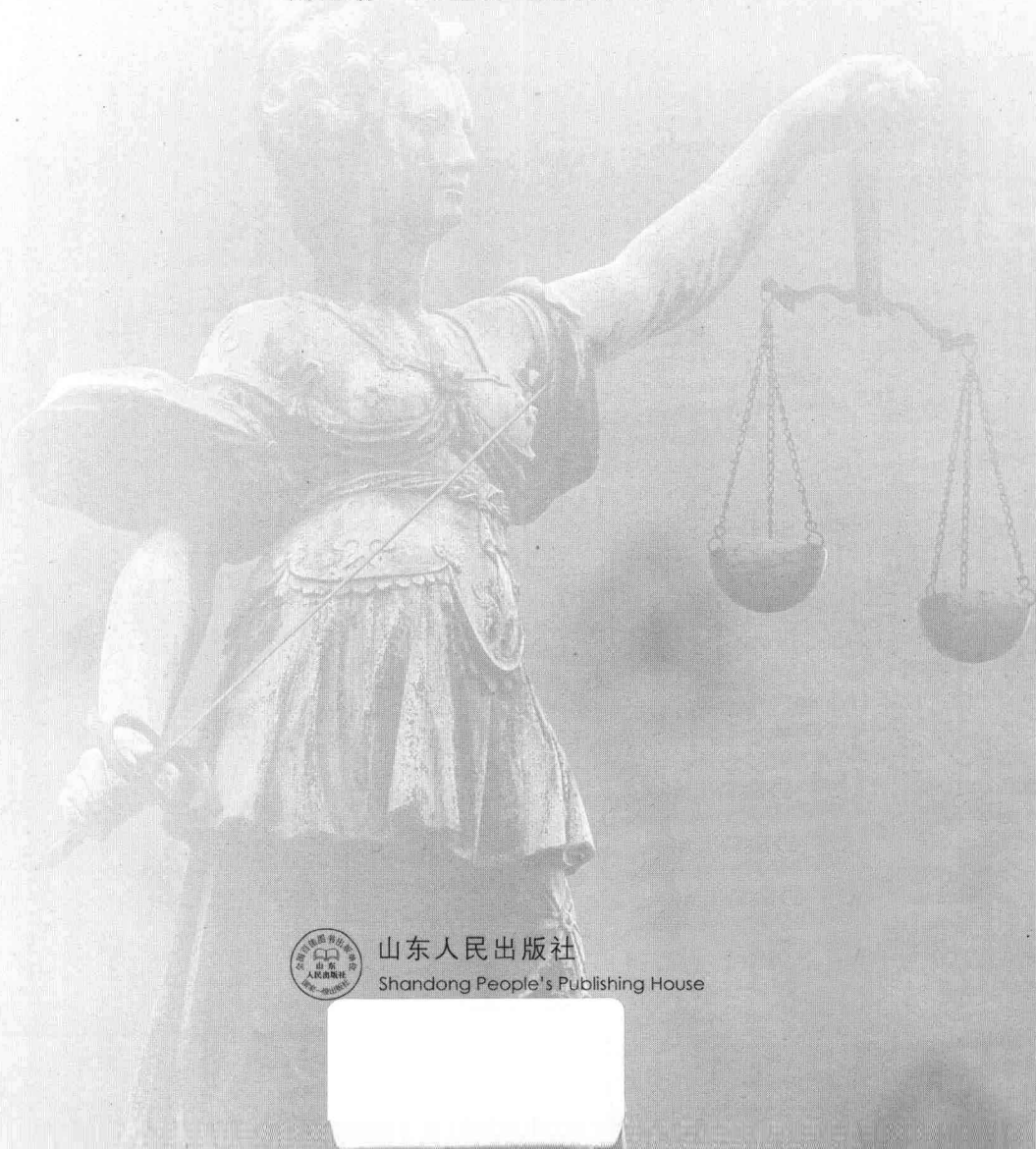
临沂大学优秀校本教材

民法(总论 物权)

Civil Law

主 编 王连合

副主编 孙重秀 姚建涛 王连国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 物权)/王连合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7

ISBN 978-7-209-07395-0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物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2685号

责任编辑:杨刚

民法(总论 物权)

王连合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格 16开(184mm×260mm)

印 张 22.5

字 数 500千字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

ISBN 978-7-209-07395-0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0539)2925888

临沂大学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姜同松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统永 毛红旗 孔繁金 申洪源 任世忠 江兆林 全先庆
许汝贞 孙成通 孙成明 朱文玉 李洪忠 张立富 张问银
张根柱 陈学营 陈建国 林光哲 周光亮 郑秀文 赵 勇
赵光怀 徐东升 奚凤兰 谢 楠 彭文修

《民法（总论 物权）》 编委会

主 编：王连合

副主编：孙重秀 姚建涛 王连国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连合 王连国 孙重秀 李永格 李 金
葛 旭 胡 伟 姚建涛

前 言

2003年临沂大学法律事务专业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民法”课程修订为“民法一”和“民法二”,前者主要讲述有关民法总论和物权法等方面的内容,后者主要讲述债权法、侵权法和人身权法的主要内容。但是,这两门课程却一直没有相对应的合适的教材,给教与学带来极大不便。另一方面,经过10年建设,这两门课程的授课讲义已经非常成熟,完全达到了教材出版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我们又赶上了学校大力开展校本教材建设的难得机遇,这两门课程教材出版的条件已然成熟。我们计划先申请立项出版课程“民法一”的对应教材《民法(总论 物权)》,下一次再申请立项出版“民法二”对应的教材,通过学校校本教材立项建设,填补这两门课程10年来对应教材的缺失。现在《民法(总论 物权)》已顺利获得校本教材建设立项,并即将付梓面世,法学院的教材建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近年来,我们在法学教学中开展‘三四三三’教学法的尝试,大力进行案例教学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该教学模式也成功获得校级教改立项,本教材也是该教学改革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建设一批把法学相关理论和实际问题解决进行有机融合的课程教材,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学习的蓝本,实现“知识学习、能力提高”的有机结合,从而实现我们的人才培养目标。本教材以提出案例问题为切入点,以法理知识阐释为主体,以解决案例问题为落脚点,以课后案例思考题引导学生对所学内容再进行训练与巩固,既阐释民法的基本原理,又解决现实问题,融理论性与现实性为一体,从理论和实务层面对民法理论进行全面解读,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体会法律的真谛和价值。

我国法学界的泰斗江平老师说,案例研习是将民法知识融会贯通的必经之路,自然,其也是贯通民法理论与民法适用隔阂的途径。用案例贯穿整个教材知识的教、学、练是本教材最大的特色。本书对132个案例运用所教授的法理知识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供了案例供学生对所学相关法理知识进行训练,以此提高学生运用知识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

本书由王连合任主编,孙重秀、姚建涛、王连国任副主编,撰稿人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王连合、王连国、孙重秀、李永格、李金、胡伟、

姚建涛、葛旭。全书由王连合制定编写大纲、体例，初稿完成后，由王连合进行全面修改、通稿并最终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5月

CONTENTS | 目 录

前 言 /1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3
-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3
-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8
- 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责任 /22

第三章 自然人 /35

-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35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9
-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6
- 第四节 监 护 /50
-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7

第四章 法 人 /64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4
-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2
- 第三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机关 /76
-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 /81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92

- | | | |
|-----|---------------|------|
| 第一节 | 概 述 | /92 |
| 第二节 | 合 伙 | /96 |
| 第三节 |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109 |

物 权

第六章 物 /117

- | | | |
|-----|---------|------|
| 第一节 | 物的含义 | /117 |
| 第二节 | 货币和有价证券 | /125 |

第七章 民事行为 /130

- | | | |
|-----|-----------|------|
| 第一节 | 民事行为概述 | /130 |
| 第二节 | 几种特殊的民事行为 | /133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 | /143 |

第八章 代 理 /157

- | | | |
|-----|------|------|
| 第一节 | 代理概述 | /157 |
| 第二节 | 代理权 | /162 |
| 第三节 | 无权代理 | /170 |

第九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期限 /176

- | | | |
|-----|------|------|
| 第一节 | 诉讼时效 | /176 |
| 第二节 | 除斥期间 | /183 |
| 第三节 | 期 限 | /187 |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91

- | | | |
|-----|----------|------|
| 第一节 | 物权的含义 | /191 |
| 第二节 |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196 |
| 第三节 | 物权的变动 | /204 |
| 第四节 | 物权的保护 | /219 |

第十一章 所有权 /227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27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35
-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40
- 第四节 相邻关系 /250
- 第五节 共有 /256
-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63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270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70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73
-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83
-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90
- 第五节 地役权 /295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302

-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02
- 第二节 抵押权 /307
- 第三节 质权 /317
- 第四节 留置权 /326

第十四章 占有 /332

- 第一节 占有的概述 /332
-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337
-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保护和消灭 /341

参考文献 /347

/// 总 论
ZONG LUN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一、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案例 1 简介

甲乡人民政府为建造办公大楼，向该乡乙工商银行贷款 300 万元，后来因为各种原因，到期未能清偿，于是乙银行以甲乡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

问题：该案中所述社会关系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二) 相关知识点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法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市民，用于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用于调整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相互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后来，市民法演变为民法，万民法演变为国际私法。依通说，汉语中具备现今意义的“民法”一词，是由日本传入我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我们能够得出民法的概念，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王轶主编，民法练习题集（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5.

2. 民法的特征

(1) 民法是私法。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法律最基本的一种分类。“学习法律必须从了解和掌握公私法划分入手。不掌握公私法划分,就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①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其调整的是私的行为即个体行为,以尊重个人自主选择、意思自治为特征,奉行“法不禁止即可为之”;公法是通过公权力的直接作用,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其调整的是公的行为即国家行为,以强制或约束为特征,奉行“法无允许即不得为之”。很显然,民法属于私法。尽管“一切涉及私人利益的法都是民法”^②的说法不一定准确,但是,毫无疑问,民法是私法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并且是私法的核心部分。

(2) 民法是权利法。整个民法,就是一个授权性法律规范的集合体,它授予民事主体一系列的权利,例如物权、债权、人身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等等,这些权利构成了民法的主要内容。同时民法还通过设定各种规范、规则,既鼓励民事主体行使这些权利,又对这些权利进行全方位保护。权利构成了民法的核心内容,整个民法就是以权利为中心而构建起来的体系。总之,民法“通过将个人利益单元化,创立了‘权利’这一法律细胞,并以‘权利本位’予以贯彻”^③。这一切使“民法与主要是禁止性法律规范的刑法形成鲜明对比”^④。

(3)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人们在从事各种活动发生的各种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所处的地位会呈现不同的状态,例如某税务机关购买办公桌椅与某家具公司之间发生的买卖关系中,税务机关与家具公司同是平等的主体,同处于平等的地位。但是,在该税务机关与该家具公司之间发生的税务征收关系中,双方则是一种权力与服从的关系,此时税务机关与家具公司所处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税务征收关系中,双方就不是平等的主体。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主体平等时的情形,主体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所谓平等,是指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平等,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权力与服从的关系。”^⑤

(4) 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指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财产的归属关系、利用关系和流转关系。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与其他部门法调整人身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保护方法的不同:人身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民法用民事方法保护人身权,即要求侵权者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行政法和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则是行政制裁和刑罚的方法。”^⑥

3.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是指经过系统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典。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

①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32.

②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7.

③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31.

④ 杨立新.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5.

⑤ 郭明瑞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5.

⑥ 魏振瀛主编.民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0.

平等主体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在我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意义的形式民法，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以及一些民事单行法和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民事规范，即我国存在实质意义的民法。

（三）案例 1 分析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民法的重要特征。人们在从事各种活动发生的各种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所处的地位会呈现不同的状态，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主体平等时的情形，主体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本案中，甲乡政府虽然是社会管理机构，但是其向银行贷款的行为属于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二者之间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有偿财产流转关系。所以，该案中所述二者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案例 2 简介

张男与李女是网友，常常在网上聊天。后来二人相约于某日在某市某餐厅见面。李女为此专门向单位请了假，并坐长途汽车按约定时间到达某市，但是等了一天始终未见张男前来约会。李女多次打电话联系张男，张男要么支支吾吾，要么干脆不接电话。李女为此将张男诉至法院。

问题：本案所述张男失约一事是否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二）相关知识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范围，即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有多种多样的类型，民法并非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而只是调整其中的一部分，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主体地位平等。

（2）当事人意思自由。主体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意思表示自由基础之上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利益自主、自愿地确立与自己有着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财产关系，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

（3）等价有偿。这是主体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是平等的,体现了等价交换的特点。^①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财产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在这里‘归属’主要是指所有权,而‘利用’主要是指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②,“流转”则是指债权。

2.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不可分,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种类很多,性质各异,民法并非调整全部的人身关系,而只是调整其中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身而产生的,离开了人身,人身关系就无从谈起。

(3) 不直接体现经济利益。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不能简单地直接地以金钱来衡量。但是,人身关系又往往与经济利益有密切联系,有的人身关系就可以转化为经济利益,或者在受到侵害时可采用经济补偿的方式予以救济。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是社会成员作为独立主体所必须具有的条件,因而人格关系是随主体的产生而当然发生的人身关系。”^③“人格在法律上不可抛弃、不得转让且不可剥夺。”^④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权利上表现为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主体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身份是主体在特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与主体具有不可分离性的地位和资格。因此,身份关系是随主体与他人间形成一种稳定的不可任意转让的地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⑤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不存在身份权。身份权不得抛弃和转让。身份关系在权利上表现为身份权,包括亲属权、配偶权、荣誉权等。

民法调整人身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对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等精神利益进行保护,体现人的尊严,体现人格平等和人格自由,实现对人权的保护。^⑥

(三) 案例 2 分析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同所有部门法一样,民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本案中,张男和李女的约会,属于私人情谊交往关系,二人虽然属于平等主体,

① 李显冬主编,《案例民法学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12.

② 王连合,《物权法原理与案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6.

③ 郭明瑞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

④ 李显冬主编,《案例民法学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8.

⑤ 郭明瑞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

⑥ 杨立新,《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46.

但是该关系却不具有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的内容,所以二人的这种交往关系应该由道德习俗调整,而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所以,本案所述张男失约一事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案例思考】

1. 两原告均为被告村村民,其母遵守计划生育政策,已做绝育手术,属双女户。2002年,被告村委会给该村村民每人分配土地补偿费45000元,但在给原告分配土地补偿费时,被告不按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给原告增加半个人的份额。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村委会给付分配土地补偿费22500元。^①

问题:本案是否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2. 张涛与李萍登记结婚后,关系一直很好,但后来张涛偶然遇到自己的前女友,在得知前女友一直未找对象的情况下,张涛与前女友频频约会,后来还偷偷在外租房同居。李萍知道此事后,非常气愤,但她还是劝丈夫回心转意,张涛不但不听劝告,还非要跟李萍离婚。

问题:张涛对妻子的不忠行为是否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 案例3简介

张甲偷偷背着妻子李乙,与一年轻女子王丙在外同居。期间张甲立下书面遗嘱,将自己的一处房产赠与王丙,并去公证处对遗嘱进行了公证。后来,张甲去世,王丙就拿着遗嘱要求李乙交付房产。李乙认为该房产是她与张甲婚后所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拒不交付。王丙遂起诉至法院。

问题:王丙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应得到法律的保护?

(二) 相关知识点

1.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所谓原则是指观察问题、处理问题所遵循的方针和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所遵循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准则。它是民事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是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是整个民法制度的灵魂,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的始终,是民法本质和特征的体现,它“反映了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表达了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

^① 李显冬主编. 案例民法学总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4.

断准则”^①。

民法基本原则的特征主要有^②：

(1) 非规范性。民法规范具体规定了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及相应的具体法律后果。而民法基本原则是对民事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这些要求是抽象的而非具体的，它并未提供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行为模式。所以，民法基本原则不是具体的民法规范。

(2) 不确定性。民法基本原则的不确定性，首先来源于它所使用的许多法律概念的模糊性。其次，基本原则的不确定性是立法者在立法中设置弹性制度的结果。

(3) 强行性。所谓强行性规定，是指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而必须无条件地一体遵行的规定，民法基本原则就是强行性规定。

(4) 强制补充性。通常情况下，民法基本原则都当然地作为每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补充内容。由此，民法基本原则为当事人提供行为准则的功能，通过内化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方式得以完全地实现。

2.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具体如下：

(1) 指导功能。由于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是整个民法制度的灵魂，所以民事立法就必然要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否则，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就会因违背民法的精神而脱离民法的范畴；在民事司法过程中，也只有按照民法的基本原则来理解、体会民法的精神和真谛，司法者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从而正确适用法律；同样，民法基本原则也是指导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能够作为评价行为的标准，而成为指导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行动指南。

(2) 约束功能。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行为都受民法基本原则的约束。民法规范不能违反民法基本原则；法官解释和适用民法，如果偏离民法的基本原则，就会形成错判；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③

(3) 补充功能。大千世界纷繁复杂、无限多样，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可能穷尽世界上的所有事情，民事法律规范同样如此。当遇到民事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情况，即现行民事法上存在法律漏洞时，就需要司法者依据民法基本原则补充法律的漏洞，运用民法基本原则去处理、解决这些无民事法律明确规定的事情，以弥补成文法的局限性。于是法官就有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这个自由裁量权必须是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的。由此可见，民法基本原则对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既进行授权同时又进行限制。

(4) 解释功能。“民法的具体规范在适用于各个具体案件时，往往仍显得过于概括和抽象，需要对其进行解释。在进行解释的过程中，无论是立法机关、审判机关，还是其他个人或组织，都必须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出发点进行解释。唯有如此，才能使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9。

② 王全弟主编，民法总论(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50—52。

③ 魏振瀛主编，民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3。